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

上　訴　人　林承愷
訴訟代理人　陳信至律師
　　吳家欣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吳毓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2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罹有亞斯柏格症，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參加被上訴人民國109年度新進工員甄試，獲錄取「業務1-身心障礙組」類，試用期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6,896元，全勤獎金897元，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即予資遣、終止勞動契約。上訴人原分發被上訴人善化糖廠善化原料課（下稱原料課）南靖原料區義竹辦公室，負責原料推廣相關業務，嗣上訴人以身體健康、通勤不便、語言溝通障礙為由，2次申請調整工作，被上訴人自110年1月1日起將之調整至原料課本部，協助辦理產銷履歷登打等文書工作，並至鄰近原料區學習，於同年3月9日再調整至原料課善化原料區。上訴人因第3次考核成績不合格，嗣於110年5月19日以生涯另有規劃為由，提出擬自同年6月1日請辭之離職簽呈（下稱系爭簽呈），係為避免遭被上訴人資遣而自行提出，該意思表示到達被上訴人即生效，預告兩造僱傭關係於110年6月1日終止。上訴人未能證明該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有內容錯誤或遭被上訴人所屬員工施詐而為，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自非合法。又被上訴人斟酌上訴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個人需求等情形，多次調整其工作內容及地點，採取試用觀察、進行面談及採行措施等相關作

為，輔助上訴人達成核心職能要求，並無以就業歧視、設計陷害、濫用雇主優勢地位或利用勞工資訊不對稱，誘使上訴人提出系爭簽呈侵害其勞工權益之行為，難認上訴人提出系爭簽呈，因違反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權利濫用及誠信原則而無效之情。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並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1日起至其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2萬7,793元（26896+897）各本息；及按月提繳1,728元至上訴人退休金專戶，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判決理由不備、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